（上接B183版）

2019年4月25日，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80号文件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73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17.8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21.5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23日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6]第00063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9,215,669.86
加：累计利息收入、银行理财收益	7,258,250.7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116,695.00
其中：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46,326.00
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9,169.00
置换先期自筹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354,661,200.00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70,357,225.56
其中：活期存款总额	8,357,225.56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历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6年8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将上述最高额度分别增加到使用不超过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2018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12,600万元，到期收回20,5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238.56万元。截止2018年末，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余额1,200万元。

2018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140,176万元，到期收回161,653万元、取得投资收益1,334.27万元。截止2018年末，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余额810万元。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一）基本概况

1、投资额度

公司拟设置投资额度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2、上述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②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银行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①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具体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部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②公司稽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③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④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七、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哈森股份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哈森股份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哈森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相关公司的经营现状，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有关客户的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森股份关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公司现将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予以公告：

一、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截止2018/12/31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公司店铺情况
1	朝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981,526.74	883,374.07	90.00	商场日结
2	沈阳兴隆一百商业有限公司	484,955.10	484,955.10	100.00	已撤柜
3	阜新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568,014.29	284,007.15	50.00	自收银
4	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062,126.79	2,909,020.45	95.00	女鞋店改自收银，男鞋店撤柜
5	沈阳兴隆大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40,386.19	240,386.19	100.00	撤柜
6	抚顺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78,138.12	278,138.12	100.00	撤柜
7	辽宁兴隆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1,431,521.28	1,002,064.90	70.00	自收银
8	盘锦兴隆大厦二百有限公司	575,452.75	402,816.93	70.00	自收银
9	沈阳兴隆大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61,327.04	61,327.04	100.00	撤柜
10	营口兴隆百货有限公司	225,054.34	157,538.04	70.00	自收银
11	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兴隆大奥莱分公司	3,928,078.14	1,964,039.07	50.00	自收银
合计		11,836,580.78	8,667,667.04		

注：自收银指店铺销售款由公司之子公司西藏哈森直接收取，而不是由商场收取。

上述11家客户全部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西藏哈森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哈森”）之客户，上述应收账款主要为西藏哈森销售皮鞋形成的应收账款。

2018年，上述客户由于自身经营情况，应收账款陆续出现了逾期。西藏哈森在采取催收、撤柜、店铺转做自收银等措施的同时，陆续向法院对上述第1-10家单位进行了起诉，要求其归还欠款。除第10家单位未予立案外，针对其它9家单位，法院进行了判决或民事调解并出具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判决被告归还欠款或达成被告还款的调解协议。但由于上述客户仍无力回款，公司根据店铺的经营情况、及回款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客户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8,667,667.04 元。

二、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8,667,667.04 元计入公司 2018 年度当期损益，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总额8,667,667.04 元。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前述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四、备查文件

1、《哈森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哈森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哈森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森股份”或“公司”）根据母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经营预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母公司2016年、2017年根据税法计算的亏损所得额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冲回，同时不确认2018年母公司根据税法计算的亏损所得额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森股份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公司现将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母公司前期由于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母公司2016年、2017年根据税法计算的亏损所得额分别为-23,367,030.65元、-63,403,625.34元。2016年、2017年公司根据整体内销业务情况预测，在未来税法规定的期限内，母公司可以获得足够的可弥补亏损所得，弥补前述亏损，从而在2016年、2017年分别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5,841,757.66元、15,850,906.34元。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或不确认原因及影响

2018年母公司根据税法计算的亏损所得额为-68,720,160.64元。由于整体内销业绩继续下滑及母公司根据税法计算的亏损额进一步加大，公司预测在未来税法规定的期限内，难以实现可弥补亏损所得。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母公司2016年、2017年根据税法计算的亏损所得额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冲回，同时不确认2018年母公司根据税法计算的亏损所得额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次冲回母公司2016年、2017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1,692,664.00元，不确认2018年母公司根据税法计算的亏损所得额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7,180,040.16 元，两者合计影响2018年度净利润-38,872,704.16 元。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母公司冲回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不确认2018年度母公司根据税法计算的亏损所得额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冲回母公司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不确认2018年度母公司根据税法计算的亏损所得额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会计处理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公司冲回母公司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不确认2018年度母公司根据税法计算的亏损所得额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会计处理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哈森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哈森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哈森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让标的名称及金额：上海涂酷化妆品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金额人民币45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上海涂酷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涂酷”）30%的股权转让给鄭棟允，转让金额为45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涂酷的股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鄭棟允 （CHUNGDONGYOON,???），男，1985 年生，韩国国籍，住所为175， Mallijae-ro, Jung-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韩国首尔市中区萬里峙路175），主要履历：2010年入职株式会社SBS-电视剧部门，任职电视剧导演。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涂酷化妆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樱南路15号二幢一层129部位

经营范围：化妆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网上零售（大宗商品除外）、转口贸易及相关配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道路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涂酷原名上海铉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钧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在2016年经批准，进行股权转让及增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万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980万元、持股30%；株式会社Too Cool For School出资人民币3960、持股60%；陈志学出资人民币660万元、持股1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海涂酷经审计的总资产2395.40万元，净资产-1714.50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6,413.65万元、净利润-2,596.49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上海涂酷30%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为1980万元、账面价值为0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方（甲方）：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鄭棟允

第一条 转让股权的份额、价格

1. 甲方自愿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0%的股权（附属于该等股权的全部权益）。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鉴于目标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1714.50万元，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万元（“股权转让对价”）。

第二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乙方应当在2019年5月15日起计的5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将全部股权转让对价支付给甲方。

第三条 股权交割

3. 双方应在乙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对价之当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间内办理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4. 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乙方实际行使标的股权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第四条 费用的负担

1. 在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2. 股权转让过程涉及的税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五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双方分别向对方作出如下陈述及保证：

(1) 已经采取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适当和必要的行为，且本协议条款构成该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具有签署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下义务的必要权力和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2)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据此拟完成的交易不会违反：(i)双方注册地或居住地现行有效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ii)与目标公司有关的章程等类似组织性文件；以及(iii)与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协议，及其对第三方的任何承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协议下任何一方如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或义务或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的，或在守约方的合理偿告下仍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管辖权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于开首载明的日期成立并生效。

2. 如果双方为了履本协议所涉及的登记及备案等事项而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签署了任何文件，则该等文件仅作为本协议的执行文件，与本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3. 本协议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备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质量，降低对外投资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本次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因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上海涂酷股权资产账面价值为0，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银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融资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办理融资和其他各类业务（包括已经办理的与将要办理的，同时也包括正常转贷、再融资、展期等各种方式），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以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融资合同或相关业务合同为准。

若公司因故无法按期偿还贷款的，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展期。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决 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服装》的相关规定，现将2019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门店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新开	本期关闭	本期净减少	期末店铺数量
直营店铺合计	15	26	11	1281
其中：哈森	6	14	8	563
卡迪娜	3	1	-2	224
其他品牌	6	11	5	494
经销商店铺合计	0	0	0	296
其中：哈森+卡迪娜	0	0	0	266
其他品牌	0	0	0	30
合计	15	26	11	1577

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一）、按店铺类型

单位：万元

门店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直营店	商场专柜	26,757.61	10,143.36	62.09	-16.80	-15.64	减少0.52个百分点
	专卖店	258.98	106.33	58.94	27.18	35.11	减少2.41个百分点
	电子商务	2,215.73	1,448.49	34.63	-15.49	-9.03	减少4.64个百分点
	小计	29,232.33	11,698.17	59.98	-16.45	-14.58	减少0.88个百分点
经销店		1,884.25	1,144.33	39.27	-11.71	-11.54	减少0.12个百分点
出口（OEM/ODM）		3,858.73	3,624.29	6.08	50.26	25.03	增加18.95个百分点
合计		34,975.31	16,466.79	52.92	-11.88	-7.94	减少2.01个百分点

（二）、按品牌

单位：万元

品牌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自有品牌	哈森	13,331.07	5,558.87	58.30	-18.02	-15.45	减少1.27个百分点
	卡迪娜	6,292.29	2,549.52	59.48	-17.57	-17.30	减少0.13个百分点
	其他	8,022.98	3,361.01	58.11	61.16	63.21	减少0.53个百分点
	小计	27,646.34	11,469.40	58.51	-4.25	-2.11	减少0.91个百分点
代理品牌		3,470.23	1,373.11	60.43	-57.92	-58.02	减少0.09个百分点
出口（OEM/ODM）		3,858.73	3,624.29	6.08	50.26	25.03	增加18.95个百分点
合计		34,975.31	16,466.79	52.92	-11.88	-7.94	减少2.01个百分点

（三）、按产品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	女鞋	27,976.80	11,672.44	58.28	-15.01	-13.33	减少0.81个百分点
	男鞋	3,139.54	1,169.75	62.74	-24.94	-22.44	减少1.20个百分点
	化妆品	0.25	0.32	-29.13	-98.82	-97.36	减少71.43个百分点
	小计	31,116.58	12,842.51	58.73	-16.17	-14.31	减少0.90个百分点
出口-男鞋		3,858.73	3,624.29	6.08	50.26	25.03	增加18.95个百分点
合计		34,975.31	16,466.79	52.92	-11.88	-7.94	减少2.01个百分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536,600股

●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84元/股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同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2018年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2月9日，公司将2018年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以及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1日披露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

1.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对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3月19日。

2.2018年3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2018年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10元/股调整为6.84元/股并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2018年10月26日，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3.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终止实施2018年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1.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2018年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2019年4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8年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8年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8年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8年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事项。

二、终止实施2018年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后续措施

（一）终止实施2018年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公司2018年业绩未达成《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即“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8年度净利润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10%”，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要求，公司未达成2018年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内已到期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此外，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继续实施2018年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员工、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审慎决定终止实施2018年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将一并终止。

（二）后续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2018年激励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18年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内部激励机制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创造力。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资本市场情况和自身实际情况，继续研究切实有效的长效激励方法，以促进公司的持续创新、长期稳定发展。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10元/股调整为6.84元/股。自该公告日（2018年10月27日）至今，公司无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无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6.84元/股。

（二）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本次终止实施2018年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事项拟回购注销22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36,600股。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2018年3月19日）至今，公司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因此无需对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已授予但尚未